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清 算 人 魏和堅

魏和昭

前列魏和堅、魏和昭共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展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
十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
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
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益隆織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
因該公司之資產尚未清理處分完成，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
清算，爰聲請鈞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60
號、109年度司聲字第301號、110年度司聲字第64號、110年
度司聲字第305號、111年度司聲字第58號、111年度司聲字
第274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69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362號等
卷宗審查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